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会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公司《关于向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以及该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，现就公司为参股公司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虹港”）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向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中，董事长孙屹峥先生、董事张菀女士作为关联人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；议案的内容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诚实信用、自愿的原则，遵循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关联交易原则，本次交易是合规合法、合理、公允、必要且可行的，采取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，担保风险可控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公司本次向上海虹港提供对外担保，有利于拓宽上海虹港的融资渠道，有助于推动上海虹港既定的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助于提升上海虹港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，从而逐步实现依米康对上海虹港投资的预定目标，上海虹港未来得到良好的发展也有利于公司分享其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：公司《关于向上海虹港数据信息有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兴旺_____ 陈维亮_____

日期：2016 年 10 月 28 日